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03 112年度訴字第177號

04 聲請人即

05 被告臺北市政府

06 代表人蔣萬安(市長)

07 訴訟代理人張雨新 律師

08 梁紹芳

09 李惠閔

10 相對人即

11 原告楊瑞祥

12 楊瑞兆

13 楊乃潔

14 參加人臺北市士林區忠勇新村附近更新地區福林段一小

15 段355地號等18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

16 代表人王玉珊(理事長)

17 訴訟代理人劉炳烽 律師

18 上列當事人間都市更新事件，聲請人聲請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
19 定，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文

21 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

22 理由

23 一、本院前因本件有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裁定命在該
24 訴訟(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508號都市更新事件)終結
25 前停止訴訟程序。

01 二、經查，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508號都市更新事件業已
02 終結，有聲請人陳報之該案調解筆錄可參(本院卷第169頁至
03 171頁)，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聲請人聲請
04 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應予准許。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審判長法 官 侯志融

07 法 官 傅伊君

08 法 官 郭淑珍

0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2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13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14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01

者，亦得為上訴審
訴訟代理人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劉聿菲